**承 诺 书**

**一. 本人能够按时登录山东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实习工作日志。（根据相关规定，申请专职律师实习人员实习期内实习日志不少于150日，申请兼职律师实习人员实习期内实习日志不少于50日，每篇日志不少于200字。系统中实习日志的填写只能补充填写最近一周的日志，超过一周的日志无法补填，已提交的实习日志无法修改。）**

**二、本人能够在实习期内【信息系统上】填写.以下几项内容：**

 **•实习台账、实习日志 •活动报名，实习案例**

**•法律事务 •签订代理合同**

**•整理卷宗归档 •接待当事人**

**三、本人能够按时参加点睛网络培训，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点睛网课时学习。网络学习结束后，可在山东省律师协会官网报名参加集中培训，具体请注意查看山东省律师协会官网通知。**

**四、本人能够按规定参加聊城市律协集中培训，接受面试考核。**

**如因未完成以上几项内容，而影响本人实习考核的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**

**承诺人：**

**年 月 日**